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470.19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460.84万元。

2、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4,480.72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5,237.4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470.19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460.84万元。

2、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001.73万元。

(2)联合纸业与兴业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1,395.35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2023贷字001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893.02万元。

(3)联合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2,478.09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编号建银温岭银团2023贷字001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585.97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5,237.43万元。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年11月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44.1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1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10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15.3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5.3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23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51.3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2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12.4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3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1.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2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3.8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2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5.3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2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0.5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9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130.3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5月9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66.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5月15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1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805.4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5月21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1月24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893.02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2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239.23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10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978.66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1月21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368.08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5,950.91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7月10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316.91
负债总额	1,981.62	1,813.97
净资产	102.74	502.9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16,347.38
净利润	435.27	400.19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一般项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4%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斌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7%、14%、6%、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71,421.41
负债总额	2,774.73	11,368.34
净资产	39,966.64	60,053.07
项 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8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 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整的贷款资金 ,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 、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保证的担保范围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64%, 利息 (包括复利和罚息)的64%,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 、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计的64%。

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7,69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飞南) 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2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 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壹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95,268,493.29	11,098,354,410.95
负债总额	4,301,139,230.94	6,480,272,994.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594,129,262.35	4,618,081,416.57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6,050,786.10	3,936,120,273.06
利润总额	302,406,954.52	128,426,078.37
净利润	302,942,867.86	128,954,571.42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 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债权人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

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4、担保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0亿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 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莱克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情况:自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19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21元/股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2年10月14日

2、发行数量:1,200万张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5、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15日

8、债券代码:113659

9、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2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1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19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21元/股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65,2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比例为0.31%,成交最低价为3.57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0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临2023-007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1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86,363,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7,652,267.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2%, 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28.18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32,10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2%,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28.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32,10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山东”)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GZR18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受理号为CXSL2300633、CXSL2300634、CXSL2300635, 通知书编号为2023LP02424、2023LP02425、2023LP0242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ZR18片

2、剂 型:片剂

3、注册分类: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5、适 应 症:2型糖尿病

6、批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ZR1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GZR18片是GLP-1分子GZR18的口服剂型。GZR18是甘李药业在研的一种长效GLP-1受体激动剂(GLP-1 RA), 具有体内代谢半衰期长的特点, 作用机制是能结合并激活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促进胰岛β细胞的胰岛素释放,抑制胰岛α细胞释放胰高血糖素,同时延缓胃排空并抑制食欲而综合调控降低血糖,改善肥胖。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内(除港、澳、台地区外)尚未有GLP-1口服制剂上市,进展最快的是诺和诺德的口服司美格鲁肽(Semaglutide,Rybelsus?),于2022年5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上市申请。根据诺和诺德财报显示,2022年Rybelsus?全球销售额为112.99亿丹麦克朗(约15.95亿美元);2023年前三季度Rybelsus?全球销售额为128.40亿丹麦克朗(约18.13亿美元),采用2023年9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丹麦克朗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

截至2023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GZR18片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773.76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